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远海龙川恒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加快推进公司业务领域的开拓，贯通公司全产业链，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徐茂顺

肖红英

傅瑜

孙建强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